

鈴表示，行政院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採購，在國際壓力下偏好外購，又無保留適當比例由小型或弱勢企業承包以扶植國內產業乙節，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國防採購（包含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政府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應遵守第三條所規定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以及「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兩大原則。亦即，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賦予不低於國內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以及賦予不低於任何他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
- 二、惟其例外情形則有二項，其中有關軍品採購之除外規定明列於該協定第廿三條第一項。該條文原則上允許各締約國針對國防採購有自主權，不受國際協定的拘束，但該採購(1)必須涉及締約國之基本安全利益，且(2)必須屬武器、軍需品或戰爭物資之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之採購。
- 三、參考美國在國防採購的解釋認定上，除了對特殊軍品如武器、戰爭物資有絕對自主權，一般軍用品如軍服、軍靴、餐具等亦認定「涉及國家安全」，國外廠商因而無法享有國民待遇。此外，按購買美國法（Buy American Act of 1933, 41 U.S.C.）第 10 條、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 of 1953, 15 U.S.C.）第 631 條以及賈維茲·華格納·奧戴法案（The Javits-Wagner-O'Day Act, 41 U.S.C.）第 46 條以降，美國政府應優先採購國貨，並保留一部分予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以保障本國產業、扶植國內小型企業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國外軍品廠商即難以獲得美國政府之國防採購訂單。
- 四、反觀我國之國防採購，在特殊軍品方面，雖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優先購買國貨，然而現行情況下，因我國缺乏保留定額比例給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明文規定，政府高層在來自美國的巨大壓力下，偏好向其採購武器裝備；軍方高層似乎也普遍認為，外購的獲得時程較短且品質較有保障，因此不願意採購本國研製的武器裝備。由於國內廠商原本就限於企業規模較小、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國內廠商即使撿到我國國防採購之殘羹冷

炙，試製、試修並取得認證，又因政府無保證訂單，不能確保投資有所回收，對我國軍品產業之保障實有不足。

五、另一方面，就一般性軍品而言，其並不受國防法第 22 條優先購買國貨的範圍所涵蓋，亦即，我國國防部一般性軍品招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及政府採購協定第 23 條，賦予他國廠商等同我國國民之待遇與不歧視原則之保障。我國廠商不僅在規模及技術上難以與國外大廠匹敵，內需市場不足，再加上台灣特殊的外交困境，台製軍品之出口存在現實上的障礙，其生存空間遭受嚴厲擠壓，產業發展難以存續。

六、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採購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機會之目的。

(二十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近年來發展快速，廠商進駐眾多，園區內已呈現用電吃緊狀況，原新竹科學園區內規劃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完工，將可以解決竹科園區用電問題，然卻因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一再延宕，導致竹科園區供電持續吃緊，嚴重影響竹科園區發展。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應督促並儘速完成竹園超高壓變電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輸配電線路，以利竹竹苗地區產業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發展快速，吸引眾多高科技廠商進駐，每年產值已達一兆八百一十三億元，為我國重要經濟命脈，然因園區近年用電吃緊，已嚴重影響園區之發展。
- 二、目前新竹科學園區主要電力供應為峨眉及通霄電廠提供，現階段可靠供電能力為 1300.0 仟瓦，然已核配電力為 1239.09 仟瓦，實已接近臨界點，然因科學園區發展與成長關係，預估竹科園區在 104 年用電量將達 1505.9 仟瓦，現階段供電顯然已不敷未來之使用，加上通霄電廠又將於 106 年更新並除役舊發電機組，屆時將嚴重衝擊竹科園區電力供應。
- 三、原政府規劃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來解決竹科園區用電問題，並原定 99 年完工，現卻因輸配電線路工程造成時程延宕，嚴重影響竹科園區之營運與發展，更影響台灣之經濟發展。
- 四、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督促並完成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至新竹科學園區之輸配電線路，以解決新竹科學園區之用電問題並帶動竹竹苗地區之產業發展。